

九、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煤炭管理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郑州市煤炭管理事务中心郑州市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煤炭管理事务中心郑州市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服务项目2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安之源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35万元，资产总额为1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安之源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07日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